

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綜合交誼廳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管理研三舍一樓綜合交誼廳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以達到充份使用及完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活動項目

本場地僅供校內團體舉辦之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、訓練等活動之用，其他如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活動，均不得借用。

三、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

綜合交誼廳於非出借期間，供研三舍住宿生免費使用。其他申請使用依下列優先順序登記(不借個人)：

- (一) 學生事務處或研三舍自治團體主辦之活動。
- (二) 研三舍住民 20 人以上自主辦理之活動(以二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)。
- (三) 校內經課外活動組登記在案之學生團體主辦之活動(以二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)。
- (四) 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主辦之活動。(以二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)

四、申請流程

依前條各款所定之申請時程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說明資料，由單位主管或社團負責人簽章後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前 7 天完成繳費(含保證金)。

五、場地費用

採二級收費，收費標準由住宿服務組訂定(如附件一)，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；另需於場地申請核准後加收保證金三千元，於活動結束場地檢查無誤即可辦理退還。

- (一) 學生事務處或研三舍自治團體主辦之活動，得免費申請。
- (二) 一級收費：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。
- (三) 二級收費：校內學生團體。

六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管理單位於本場地出借後，如有迫切需要收回自用時，得與申請單位協調變更出借時間後收回自用。
- (二) 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同意之設備，如需接裝其它電器設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會同管理人員辦理。
- (三) 不得有煮食、烤肉、喝酒、抽煙等情事，且禁止使用其他明火設施。
- (四) 不得張貼任何型式海報、廣告、文宣、通知或懸掛任何物品；如需額外佈置，請於申請時提出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。

- (五) 請維持應有禮節，嚴禁喧嘩、製造噪音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以維護宿舍區域安寧。
- (六) 垃圾及廚餘等，請自行處理。
- (七) 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、回復原狀、關閉電源。
- (八) 若有違反以上使用規定之情事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借用單位半年內不得再借用本場地，住宿生則依住宿輔導辦法處理。倘有設施毀損情事者，依原價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賠償部分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款視情況要求賠償。
- (九) 因故取消場地借用並於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檢附原繳款收據申請場地費退費；未知會管理單位自行取消場地借用者，場地費不予退回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或因管理單位之因素取消借用者，得檢附原繳款收據，申請全額退費。逾二個月仍未辦理退費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綜合交誼廳場地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訂定

場地別	收費級別	
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
綜合交誼廳	3,000 元	2,000 元

說明：

1. 出借時間(內含場地佈置時間) 08:00-12:00
12:00-16:00
17:00-21:00
2. 場地佈置不得於牆面張貼海報，並以不妨礙會議室、綜合交誼廳及簡易廚房之出入為宜。
3. 不足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